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1）10号



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确保暑期实验室运行安全，增强实验室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将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暑期前再次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各院系暑期前需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全面排查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重点关注前期检查出却未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检查形成闭环，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2. 各单位需在暑期安排好值班人员，并将实验室钥匙交由专人保管，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打开实验室。

3. 暑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需填写《2021年青海大学XX学院暑期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附件1），统计表由学院汇总后于2021年7月28日前交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4. 暑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人员进出要做好登记，做到留痕可追溯，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实验室内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方可开展实验工作，

原则上学生做实验必须有导师指导陪同，不允许学生单独做实验。

5. 暑期不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按要求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原料、试剂等物品的有序分类摆放和安全规范管理，务必确保离开时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气源。暑期高温、多雨、多雷电，重点关注用电及消防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雷、防爆、防溢水（院系重点盘查遇湿易燃易爆等药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等工作，并确保所有应急及预警设备正常运行。

6. 对易制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要确保规范使用，存放保管安全，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丢失、爆炸等事故。放假前彻底清理实验室废液、动物尸体、医疗垃圾等实验室废弃物。

7. 做好高压灭菌锅、气体钢瓶等压力容器液氮罐的安全管理工作。气体钢瓶须做到直立平稳、安全固定、远离热源、分类放置。不使用的气瓶，关闭阀门。

8. 关闭大型仪器设备的电源、水源、气源等，仪器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实际需要做好暑期工作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9. 暑期需要施工改造的实验室，应妥善放置施工材料，不堵塞应急疏散通道。在施工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施工现场安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施工期间，实验室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10. 明确安全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监督到位、检查

到位。严格落实实验室假期值班巡查制度。各级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联系人：李月霞

联系电话：18621331565

邮箱：sysglc@qhu.edu.cn

附件：《2021年青海大学XX学院暑期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